

2023年第二季度实施查封、扣押案件情况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

填报日期：2023年5月8日

序号	实施单位	实施对象	主要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决定情况	实施期限	查封、扣押的设施及设备
1	东涌	青松林	2023年4月23日经调查发现，青松林租用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村9队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西南面空地从事废铁桶回收项目。现场堆放的废铁桶分三类：一般废铁桶、废矿物油桶、废化工桶，共1787个，重32.04吨。其中，废矿物油桶34个，共重0.595吨；废植物油桶33个，共重0.5775吨；废化工桶1720个，共重30.8675吨。该项目场地面积约500平方米，未进行硬底化，地面为泥土，场地没有上盖，仅用黑纱进行覆盖。该场地未采取防渗漏、防扬散、防流失等防范措施。当事人青松林未按规定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。现场堆放的部分铁桶未封盖，桶内内容物存在流失风险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	于2023年4月24日下达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穗环（南）查（扣）〔2023〕1号）	2023年4月23日-2023年5月22日	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村9队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西南面空地内的废矿物油桶34个、废植物油桶33个、废化工桶1720个